

广东省职业病防治院仪器设备项目

招标代理公司遴选公告

为加快和规范我院物资招标采购工作，进一步提高招标采购质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年修订版），诚意邀请有合作意向、并符合本公告要求的招标代理公司参加本次遴选。

通过本次遴选入围的招标代理公司，将从签订协议之日起两年内成为广东省职业病防治院招标代理公司库的成员，在此期间，我院仪器设备招标代理的后续具体业务，采取一事一委托方式，实施代理招标工作。具体遴选要求如下。

1、项目名称：广东省职业病防治院仪器设备项目招标代理公司遴选公告

2、项目编号：GDZFYB201808-02。

3、项目联系人：钟小姐

4、项目联系电话：020-34063091

5、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5.1、投标人应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正式注册并取得了营业执照的独立法人，注册资金不少于人民币1000万元，成立时间不少于5年。

5.2、投标人应同时具有财政部等政府部门颁发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甲级资格证书（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已登记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5.3、投标人应在广州市具有固定的营业场所，具有开展招标代理业务的办公条件。

5.4、投标人应具有近三年（2015年1月至2017年12月，以下同）有为至少三家三级甲等医院（其中至少有一家为广州地区三甲医院）医疗设备采购提供代理采购招标服务的经验。

5.5、投标人近三年为卫生系统单位承担医疗仪器、检测仪器设备招标业绩中标总金额不低于一亿元人民币。

5.6、不接受联合体。

6、投标人经验要求

6.1、熟悉卫生系统仪器设备、器械采购工作的专业特点，可以与采购单位人员形成良好沟通。

6.2、与行业内仪器设备、器械方面专家有良好关系，能为我院仪器设备采购提供咨询服务。

6.3、能按照国家、地方政府要求，在指定专家库抽取专家。

6.4、熟悉政策法规，能为用户提供项目相关政策咨询。对投标人的资格、资质、提交文件进行审核，提醒、帮助用户规避风险，对招标程序和中标结果负责。负责医疗仪器、检测设备采购合同的起草和法务审核工作。

6.5、既往招标代理服务过程中，无重大不良记录的。

6.6、招标代理公司的相关人员必须遵守廉洁自律的规定。对我院的服务有以下义务：（1）提供防范围标、串标行为监管过程记录。（2）提供对评委评标过程的录音、录像等监管资料；（3）招标代理公司为我院进行服务的招标项目，对所有资料进行汇总，并按要求送我院有关部门存档。

6.7、对招标项目中存在的各种质疑，招标代理公司有责任与我院进行沟通，将质疑和答复等相关文件提交相关部门。承担任何有关招投标方面的投诉，以及由此引发的法律责任。

7、投标文件内容要求应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7.1、投标书部分

需包括：投标函、报价（取费标准）、委托书、近三年公司的不良记录或处罚情况说明、相关承诺、声明等。

7.2、公司情况：

7.2.1、公司基本情况、营业执照及国家各部委认证的招标代理相关资质证书，网上登记的需附清晰的网页截图。

7.2.2、公司人员构成及办公条件；项目组人员构成及成员介绍（含职务、职称及主要业绩与简历）；

7.3、近三年公司代理招标业绩：

7.3.1、公司近3年招标工作总业绩；

7.3.2、公司近3年卫生系统仪器设备代理招标工作业绩；

7.3.3、公司可提供项目汇总表格，提供不少于三份代理协议复印件。预中标单位需通过业绩符合性核查。

8、代理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8.1、编制、发布招标文件的程序和方法；

8.2、招标信息发布平台；

8.3、开标程序，并对可能发生的主要问题处理方法；

8.4、专家库的管理及专家的筛选办法；

8.5、评标、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的审定及发布程序；

8.6、商务、合同义务和责任；

8.7、其他能提供的服务项目简介；

8.8、招标代理的取费标准以及可能的优惠办法；

8.9、汇总招标资料以及移交我院存档流程。

8.10、公司内控程序。

8.11、其他资料（若有）。

9、评审办法：由广东省职业病防治院采购招标领导小组根据投标人的情况进行综合评标。

10、投标文件提交：

以上材料，提供复印件的需加盖公章，按顺序采用装订（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后密封，并在封面处标注本项目名称、公司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箱）。

1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18年8月27日下午17:00

12、收取遴选材料地点：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海康街68号，广东省职业病防治院综合楼405室。联系人：钟小姐，联系电话：34063091